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廖佳姿
電話：03-3322101#6111
電子信箱：1002580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60080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釋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之原有合法建築物變更為資訊休閒服務、視聽歌唱、按摩場所、舞廳、酒吧等場所使用，有無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則規定之處理方式函文影本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4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51714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經濟發展局，案內提及旨揭營業及辦公處所之認定事宜，惠請貴局協助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地政局、本府建築管理處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曾瀝儀
聯絡電話：04-22502168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3@land.mo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51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函詢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之原有合法建築物變更為資訊休閒服務、視聽歌唱、按摩場所、舞廳、酒吧等場所使用，有無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則規定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貴府106年3月31日府都建使字第1060072496號函辦理。
- 二、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規定，甲種建築用地容許作「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包括「營業及辦公處所」；復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下稱執行要點）第4點規定，上開管制規則附表1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合先敘明。
- 三、另查執行要點第2點附件一規定，上開許可使用細目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或縣（市）級為經濟（工商、產業）發展（建設）局（處），惟因營業及辦公處所相關行業甚為龐雜，故其備註欄亦規定「依其行

使用管理報文：106/04/10



1060080827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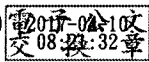




業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準此，本案所提各項場所倘經經濟部或貴府依其行業性質由相關主管機關認屬「營業及辦公處所」細目之適用範圍者，尚無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虞。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編定管制科)



裝

訂



線